

# 100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

高考三級

民法

功名文教機構

陳律師、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乙協議離婚，協議書載明「甲於某年月日前將座落某處房屋一戶過戶予乙」，乙據此請求甲移轉該屋及基地，是否有理？甲如主張當初其主觀原意不包括基地，有無理由？(25分)

### 答題重點

(一)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之點為何？

(二)意思表示之解釋

### 擬答

一、民法第153條第1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所謂合致，可分為：

(一)主觀合致：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欲與他方之意思表示相結合而生統一的法律上效果的意思為結約的意思。當事人雙方均有結約意思，契約始能成立。

(二)客觀合致：即要約、承諾的內容在客觀上一致。

契約的內容可分為：

1.要素：即構成契約的必要條件。例如：買賣價金、標的。

2.常素：

在通常情形雖構成契約的內容，惟若除去該內容，契約之性質亦不受影響。例如：買受人免除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則該契約之性質仍為買賣，不受影響。

3.偶素：通常雖非構成契約內容之法律事實，因當事人特以意思表示將其附加於契約內容者。例如買賣附有條件或期限者。

惟意思表示通常不能將契約的內容完整表達，故民法第153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此所謂的「必要之點」，係指契約之要素而言。是以，當事人如能證明已就契約的要素表示意思合致者，契約即推定成立。

二、又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辭句（民法第98條）。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僅應明瞭當事人內心之效果意思，尤應重視表意人所表示之效果，故意思表示以文字為之者，如其所用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文字而更為曲解。如所用文字有欠明瞭，即應通觀全文，斟酌文書作成當時之情形，地方習慣，及其他一切證據以為判斷之標準。

三、依題示，甲、乙協議離婚，協議書載明「甲於某年月日前將座落某處房屋一戶過戶予乙」，雙方對於移轉座落於某處之房屋部分意思表示合致，故此部分之契約已然成立固無疑義。惟今乙據此協議內容請求甲除了移轉該屋以外，尚包括其基地部分，則不無疑義。蓋土地與其定著物分為不同之不動產，且題示之協議內容文字記載十分清楚，僅就系爭房屋為協議，故不包括基地部分，故基地部分並不在意思表示合致之範圍內，是乙據該協議書請求移轉基地部分並無理由。

四、又若意思表示之文字已然清楚者，則不需反捨文字而更為曲解。是甲主張當初其主觀原意不包括基地

，與協議文字所表彰者相符，故其主張有理由。

《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二回：P.13、第三回：P.9 》

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遲延時，請問依我國民法之規定，債權人為保障其權益，得為如何之主張？(25分)

**答題重點**

本題純為背誦的老考古題，僅在測驗考生有關給付遲延之力如何，應屬簡單的考題。

**擬答**

一、按債務已屆履行期，而給付可能，但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未給付者，為給付遲延。例如甲向乙花店訂一束母親節花束，惟乙花店於母親節當天並未依約送花者。其效力：

(一)給付定有確定期限者，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2項）。惟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催告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3項）。

二、債權人之權利：

(一)請求遲延賠償：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參照）。

(二)得請求不可抗力之損害賠償：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民法第231條第2項規定）。

(三)替補賠償請求：遲延後的給付對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32條）。

(四)契約解除權：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人之一方不按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催告即解除契約。

《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四回：P.7、題庫教材第丙回：P.42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B)01.甲行走人行道，遭乙之獵犬攻擊，甲以雨傘將獵犬擊傷，甲得主張：

- (A)正當防衛 (B)緊急避難 (C)自助行為 (D)無過失行為

(A)02.甲無代理權，卻以乙之代理人名義與丙訂定契約，其契約效力為何？

- (A)效力未定 (B)無效 (C)得撤銷 (D)有效

(B)03.代理人代理本人之法律行為，應以何人名義為之？

- (A)代理人 (B)本人  
(C)本人及代理人 (D)視本人是否有行為能力而定

(B)04.下列何種撤銷，發生溯及效力？

- (A)受監護宣告之撤銷 (B)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  
(C)結婚之撤銷 (D)法人設立許可之撤銷

(D)05.甲、乙簽訂中古車買賣契約書，明定價金「五萬九仟一佰元」，但另一條款「價金51,900元，分三

期繳納」，嗣後雙方就價金爭執，問法院應如何處理？

- (A)依五萬九仟一佰元為準 (B)依51,900元為準  
(C)契約不明確無效 (D)先探求雙方真意

(B)06.甲向乙購買油畫，擬贈丙作為結婚禮物，不意丙已離婚，問甲、乙之契約效力如何？

- (A)無效 (B)有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D)07.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是否應負責？

- (A)依契約約定 (B)視情況而定 (C)不必負責 (D)仍應負責

(B)08.以特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關於工作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之效力如何？

-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D)09.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在民法上之意義為何？

- (A)居間 (B)行紀 (C)消費借貸 (D)使用借貸

(A)10.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是否有直接請求權？

- (A)有 (B)無 (C)視情況而定 (D)依契約而定

(A)11.合會之會首及會員，是否以自然人為限？

- (A)以自然人為限 (B)以法人為限  
(C)自然人或法人均可 (D)以有限公司為限

(D)12.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多久？

- (A)1年 (B)2年 (C)3年 (D)5年

(A)13.下列何項遺失物，遺失人不得向善意受讓人請求返還？

- (A)無記名證券 (B)珠寶 (C)古玩 (D)記名證券

(B)14.甲善意在拍賣市場買到乙遺失之A錶時，下列有關乙回復A錶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不得向甲請求回復A錶  
(B)乙非償還甲支付之價金，不得回復A錶  
(C)乙非償還甲支付之價金之半數，不得回復A錶  
(D)乙無庸支付價金，即得回復A錶

(B)15.下列何種物權，僅得依法律規定發生？

- (A)抵押權 (B)留置權 (C)地上權 (D)地役權

(C)16.關於物權人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抵押人得將抵押物轉讓 (B)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  
(C)抵押權人得將抵押物轉抵 (D)質權人得將質物轉質

(B)17.下列何者非擔保物權之共通特性？

- (A)從屬性 (B)排他性 (C)不可分性 (D)物上代位性

(D)18.甲（男）、乙（女）於民國95年3月訂定婚約並互為訂婚之贈與後，甲於同年6月再與丙（女）訂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得解除與甲之婚約 (B)乙得請求甲返還贈與物  
(C)甲得請求乙返還贈與物 (D)乙得起訴請求甲與其結婚

(C)19.甲（男）、乙（女）於民國（下同）88年在臺北結婚，93年5月間在異地認識丙（女），甲自稱其

- 未婚並與丙同居，甲、丙於94年3月3日在高雄結婚，甲、丙之婚姻效力為何？
- (A)有效 (B)得撤銷 (C)無效 (D)視為消滅
- (A)20.下列親屬間，何者須負「生活保持義務」之扶養義務？
- (A)配偶相互間 (B)兄弟姊妹相互間 (C)伯侄相互間 (D)家長家屬相互間
- (D)21.下列何者非留置權成立之積極要件？
- (A)須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  
(B)須債權已屆清償期  
(C)須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  
(D)須動產之留置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C)22.下列何種情形，為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
- (A)養子女因過失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  
(B)養子女因過失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  
(C)養子女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D)養子女因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
- (D)23.口授遺囑應於遺囑人死亡後多久期間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真偽？
- (A)6個月內 (B)5個月內 (C)4個月內 (D)3個月內
- (B)24.以下何人於清算被繼承人之財產時，無開具遺產清冊之問題？
- (A)遺囑執行人 (B)拋棄繼承之人  
(C)法定限定繼承之人 (D)遺產管理之人
- (B)25.A男與B女結婚後，出國一年未回，B女在此期間跟C男認識交往並生下一子A1。請問依民法規定，A1的法律地位如何？
- (A)A1既然是B女跟C男所生，與A男在法律上毫無關係  
(B)A1雖然是B女與C男所生，但在法律上仍然推定A1是A男的婚生子女  
(C)A1既然是B女與C男所生，由於B女跟C男沒有婚姻關係，因此A1是C男的非婚生子女  
(D)A1雖然是B女與C男所生，但只要A男不願意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A1永遠是A男的婚生子女